崩落中的刑事陪審制度 上

文／沈宜生

壹 前言

去年 8 月一個炎熱的下午，我拜會了紐約曼哈頓聯邦地區法院（Federal District Court in Manhattan）Jesse M. Furman 法官，當談到陪審，他清楚地敘說 2 年 6 個月前的一件刑事陪審案，這倒不是該案的被告或案情有甚麼特別之處，而是從 2012 年擔任法官 4 年多來，這是他唯一的陪審團審判案件，他說：他現在仍在等他的第 2 件陪審案[1]。

麻薩諸塞聯邦地區法院（Federal District Court in Massachusetts）的法官 Nancy Gertner 說：在聯邦法院，每一個法官都有一間舒適寬敞的陪審室，供陪審團評決時使用，我在這個法院已經服務了 17 年，當初法院特別把陪審室設計的氣派而且受歡迎，但很遺憾的是，現在通常都是空蕩蕩的[2]。

這到底發生了什麼事？為什麼法院和法官等不到刑事陪審案件？因為在這個國家，陪審團審判已經被邊緣化了。長久以來，一提到陪審團，大家想到的是，陪審係英美法系國家的特色，包括它的母國英國、將受陪審審判的權利寫入憲法的美國，以及加拿大、澳洲、紐西蘭、印度、香港等法域，在司法體系，這是一個有歷史、受尊崇的制度。但這個制度正在崩落之中，本文將分歐洲、英國及美國等三大區塊，敘述陪審團審判在世界各國式微的現象及其原因。

貳 歐洲國家

在 2005 年之前，歐洲除了英國外，還有其他 10 個施行陪審制的國家，包括愛爾蘭、挪威、瑞典、丹麥、俄羅斯、比利時、奧地利、馬爾他（Malta 歐洲島國）、西班牙，還有瑞士的一些邦（canton）。然最近數十年來，有一逐漸增加趨勢，即有些國家已經或正在放棄這個制度，另外有些國家，則以隱晦的方式，利用剝奪陪審團部分的權力與獨立來削減陪審制度[3]。

最先的國家是丹麥，於 2006 年廢除陪審制度，改為法國式的參審法庭。地區法院參審法庭由 1 名職業法官審判長和 2 名參審員，審理有期徒刑 4 年以下之輕微案件（例如竊盜）。高等法院作為地區法院判決之上訴法院，參審法庭由 3 名職業法官（其中 1 名擔任審判長）和 3 名參審員組成。高等法院如作為有期徒刑 4 年以上重大案件（例如殺人、強盜）之第一審法院，參審法庭有 3 名職業法官（其中 1 名擔任審判長）和 6 名參審員，有罪判決需 2 名職業法官和 4 名參審員同意，如合議庭達成有罪判決，再由職業法官和參審員共同決定刑度。對於高等法院之第一審有罪判決，被告得提起上訴，由高等法院 3 名職業法官（其中 1 名擔任審判長）和 9 名參審員組成的參審法庭審理，仍為有罪判決需 2 名職業法官和 6 名參審員同意[4]。丹麥建置重罪法院的上訴機制，是為了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的要求，而設立雙重層級的裁判。但這個上訴機制並非是最高法院或另一個上訴法院，而是由高等法院另外組成一個參審法庭擔任上訴單位，因此做為重罪上訴審的高等法院，其參審法庭之參審員由 6 名增加為 9 名[5]。

繼丹麥之後，瑞士於 2011 年也廢除陪審制度。瑞士屬於聯邦體制，其雖有一部適用全國的刑法，但刑事訴訟程序卻由聯邦及各邦總計26部刑事訴訟法各自為之。因此，瑞士的 26 個司法區，有的邦採陪審制，例如日內瓦邦（Geneva），有的邦則採職業法官和平民混合的參審制，例如蘇黎世邦（Zurich）。自 1990 年代始，層出不窮的跨境經濟犯罪及組織犯罪，隨即讓瑞士四分五裂的刑訴程序在追訴犯罪方面困難重重。在歷經十餘年研修，整合各邦的統一刑事訴訟法終於完成，於 2011 年起開始施行，而統一刑事訴訟法後，日內瓦等邦的陪審制度即被廢止。

從 1887 年起就實施陪審制度的挪威，其國會於 2015 年 6 月要求行政部門提案廢除陪審制，改採由職業法官與平民所組成之參審法庭，而且判決須附具理由[6]。因此挪威很快就會立法以參審取代陪審，但到底是丹麥式的法國制，或德國制，尚不清楚[7]。比利時從 1831 年起施行陪審制度[8]，其聯邦司法部於 2004 年組成一個法院改革委員會（the Commission for the Reform of the Assize Court），討論陪審制度之改革，委員會提出建議報告，主張廢除陪審，改由 2 名職業法官和 3 平民參審員組成的混合法庭，但建議沒被採用，不過比利時於 2009 年 12 月 21 日制定新法，要求陪審法庭的裁決需附理由[9]。挪威和比利時的改變和歐洲人權法院的一項判決有關，詳細情形下面另段詳述。西班牙也曾試圖廢除陪審制，改行參審制，不過到目前為止，尚未成功。

至於其他仍保留陪審制的國家，則縮減陪審的範圍。瑞典只有關於言論自由之犯罪，例如誹謗、侮辱、煽動種族仇恨（incitement to racial hatred）等罪，行陪審制，陪審團是 9 人，必須有 6 人同意才能定罪，定罪後由法官量刑。其餘犯罪，則由職業法官與平民參審員組成的法庭審理[10]。俄羅斯則限縮陪審制，涉及恐怖主義性質的犯罪、叛國罪、綁架人質罪和擾亂社會秩序罪等侵害國家法益或重大社會法益之案件概由職業法官審理[11]。在愛爾蘭，即使陪審是憲法保障的審判制度[12]，陪審法庭仍經常被特別法庭或軍事法庭取代[13]，特別法庭過去是審理恐怖主義性質的犯罪，最近幾年擴充至組織犯罪[14]。特別一提的是美國，即使是恐怖主義性質犯罪的審判，憲法保障受陪審團審判之權利絲毫不受影響。例如蓋達組織（Al-Qaeda）已故首腦 Osama bin Laden 的女婿 Suleiman Abu Ghaith 因殺害美國公民和支援恐怖份子等三項罪名於 2014 年 3 月被曼哈頓聯邦陪審團認定成立有罪，於同年 9 月被紐約聯邦地方法院判處終生監禁[15]。

參 歐洲人權法院

陪審制度長久以來存在的一個問題是，陪審團的裁決只表明結論，並不需要說明導致該結論的理由，而要求陪審團對他們的決定作出解釋的聲音，從未間斷。然有史以來，普通法國家的陪審團在投票後作出一個集體的裁決，並不需要給任何理由，他們認為，陪審團作決定並不需要給理由，如同國會投票通過某項法案並不需要對他們的投票給理由一樣，而且陪審團作出毋須解釋的一般裁決（general verdict）[16] 之權力，向來被視為是憲法保障陪審團獨立的表徵[17]。另外在現實面，要求陪審團說明他們作出一般裁決的理由，無可避免的會引來法官及上訴法院檢視裁決的妥當性，此更加強了拒絕說明裁決理由者的決心。不過並不是所有的人都如是想，歐陸施行陪審制的國家，例如瑞士蘇黎世邦、西班牙，即要求陪審團下裁決時需附理由[18]。丹麥政府也以陪審團之裁決沒有理由為由，於 2006 年廢止陪審制度，全面改為參審制[19]。

歐洲人權法院（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20] 於 2009 年 Taxquet v. Belgium 一案的判決，對那些實施不用寫裁決理由陪審制的國家，投下了震撼彈。該案聲請人 Taxquet 在比利時初審法院 Assize Court，被陪審團認定殺人及其他 7

（文轉三版）

註釋

1. Furman 法官於去年（2016 年）初，本來可以分到一件陪審案，但因與他另外一件民事案衝庭而必須放棄，因而他的陪審案件，比起其他法官，顯得更少。
2. Nancy Gertner, *From "Rites" to "Rights": The Decline of the Criminal Jury Trial*, 24(1) Yale Journal of Law & the Humanities 432, 437 (2012).
3. 但也有國家卻反向採行陪審制度，東歐的喬治亞共和國（Georgia）於 2009 年 10 月施行新的刑事訴訟法，採行陪審制度。John D. Jackson and Nikolai P. Kovalev, *Lay Adjudication in Europe: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Traditional Jury*, 6 (2) Onati Socio-Legal Series 375 (2016). 喬治亞原為蘇聯加盟共和國之一，1991 年 4 月 9 日宣布獨立，並於 1993 年加入「獨立國家聯合體」，2003 年發生玫瑰革命，Mikheil Saakashvili 接掌政權，轉向親西方的政策。Mikheil Saakashvili 曾留學美國，1994 年在哥倫比亞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非常熱衷引進英美式的陪審制度。
4. Anita May Jayasinghe (ed.), My Constitutional Act with Explanations, Chapter 6- The Courts, section 65, subsection 2 (the Danish Parliament) (2013)；至最高法院作為法律審，則全部都為職業法官。
5. 這種有兩級參審法庭之制度，類似法國的重罪法院（cour d'assises）和上訴法院（cour d'assises d'appeal）。法國法院之上訴機制並非有一個更高級的上訴法院，而是另外指定一個重罪法院擔任上訴單位，因此其上訴審的重罪法院，參審員由 9 名增加為 12 名。
6. Jackson, *supra* note 3, at 368, 371-72.
7. Jackson, *supra* note 3, at 368-395, 376.
8. 1830 年比利時爆發獨立運動，脫離荷蘭統治，獨立為君主立憲國家。
9. Ward Noelmans, Old Habits die Hard: Lay Participation i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s of the Netherlands and Belgium, 19 (2010) (master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Gent).
10. Jackson, *supra* note 3, at 371.
11. Criminal Procedural Code of the Russia Federation (English version) No. 174-FZ of December 18, 2001 (with the Amendments March 1, 2012), article 30(2.2), 31; *Jury Trials in Modern Russia*, The ISCIP Analyst, Volume XVI, Number 7, (28 January 2010), http://www.bu.edu/phpbin/news-cms/news/?dept=732&id=55374; Oleg Muhin, *Juror, even if he is in doubt, must decide whether the defendant is guilty or not*, Izvestia.Ru, (22 December 2009), http://www.izvestia.ru/spb/article3136860.
12. The Irish Constitution, Article 38.5.
13. Fergal F. Davis, The History and Development of the Special Criminal Court 1922-2014 (2014).
14. Liz Campbell, *The prosecution of organized crime: removing the jury*, 18(2)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vidence & Proof 91-94 (2014).
15. 但不是所有恐怖主義性質的犯罪都受陪審，位於古巴東南端海灣屬於美國海軍的 Guantanamo 海軍基地，近年來被美軍用於拘留和審訊在阿富汗與伊拉克等地區的戰事中捕獲的恐怖活動嫌疑人、戰俘，此地因為算是租借的古巴領土，法理上受刑人的權利不受聯邦法律保護與監管，美國政府不僅行使軍事審判，更常為所欲為向受刑人逼供，因而受到媒體與民間人權團體的關注。Benjamin Weiser, *Abu Ghaith, a Bin Laden Adviser, Is Sentenced to Life in Prison*, The New York Times, Sept. 23, 2014; Fionnuala Ni Aoláin and Oren Gross (ed.), Guantánamo and Beyond: Exceptional Courts and Military Commission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2013).
16. 一般裁決 (general verdict) 是確定被告有罪或無罪，另有特別裁決 (special verdict) 是陪審團僅對法官所提出案件中的特定事項作出裁決。
17. Thomas A. Green, Verdict According to Conscience: Perspectives on the English Criminal Trial Jury 1200-1800 (1985).
18. Stephen C. Thaman, *Should Juries Give Reasons for Their Verdicts?: The Spanish Experience and the Implications of 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Decision in Taxquet v. Belgium*, 86 (2) Chicago-Kent Law Review 613, 626, 628-65 (2011). 陪審團裁決所附的理由書是由法官或書記官幫忙草擬。
19. Jackson, *supra* note 3, at 368-395, 384.
20. 歐洲人權法院位於法國 Strasbourg，是在歐洲人權公約規定下所建立的超國家國際法庭，審理指控公約締約國違反歐洲人權公約關於公民及政治權利之規定的人權案件。每個成員國擁有一名法官，法官以個人名義任職，獨立審案。對於歐洲人權法院的判決，除了屬建議性意見外，各成員國都受拘束，歐洲委員會部長理事會負責監督。
21. Taxquet 被訴殺害一名內閣部長死亡及一名隨員受傷。

法源法 www.lawba 委任律師、代書、專業代理、訴訟代理、刑事辯護、告訴代理、調解、和解、支付命令、本票裁定、保全程序、假扣押、假處分、定暫時狀態處分、強制執行、債務清理、破產、非訟事件、家事事件、勞動事件、行政訴訟、憲法訴訟、國家賠償、損害賠償、消費爭議、交通事故、醫療糾紛、建築糾紛、不動產糾紛、智慧財產權、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公司法、票據法、證券交易法、銀行法、保險法、海商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強制險、任意險、理賠金額、歷審裁判 服務 TEL:02-2 JUDICIAL 司法 訂閱 辦法 本刊每 全年 費用新臺 如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

（文接二版）

項罪名[21]，被判決有罪，Taxquet 向比利時終審法院 Belgian Court of Cassation 提起上訴，主張：陪審團之有罪裁決未附理由，審判長法官雖然向陪審團提出 32 個問題，但其中只有 4 個問題與其有關[22]，包括 Taxquet 是否犯殺人罪？犯殺人未遂罪？是否被訴的每項罪名都有罪？每項是否都是預謀犯罪？而陪審團對所有的問題只回答「是」，對於裁決沒給任何說明；這侵害其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決定對某人的刑事罪名時，該人有受獨立公正法庭公平與公開審訊之權利」云云。Belgian Court of Cassation 認為：根據傳統的一般確信，陪審團對其裁決，只須回答一個問題「你是否確信？」等等，而駁回 Taxquet 之上訴，Taxquet 遂向歐洲人權法院聲請審理。歐洲人權法院受理後認為：這種對空乏的問題之簡短回答，致使聲請者有司法專斷缺乏透明的印象。歐洲人權法院表示：陪審團達成裁決，並不是基於案卷，而是根據法庭審理時所得的證據，因此為了對被告和社會大眾說明裁決，以人民之名作成裁決的陪審團，明確列舉讓陪審團作出有罪或無罪裁決的理由，是重要的[23]。歐洲人權法院這個判決似乎是建議：採陪審制的國家只有兩個選擇，要求陪審團給裁決理由，要不就是廢除陪審制度。比利時對這個判決急速作出反應，加入西班牙陣營，於 2009 年 12 月 21 日制定新法，要求今後陪審團裁決時要給理由，而 Taxquet 案則再開審判，並給付 Taxquet 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4000 歐元[24]。

歐洲人權法院 Taxquet 案的判決也在挪威引起很大的爭論，挪威最高法院表示：挪威的陪審團裁決是否有罪時，會以「是」或「否」來回答特定問題，這些問題不僅描述犯罪行為的具體特性，還有概述如何實施犯罪行為，包括時間、地點，這與 Taxquet 案陪審團只有對空泛的有罪或無罪問題來回答，並不相同，不能認為是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25]。挪威最高法院的意見似乎是平息了對陪審團審判是否違反人權法律的疑慮，但挪威政府仍於 2011 年 6 月設立委員會，研擬是否廢除陪審制。如前已述，挪威國會已於 2015 年 6 月要求行政部門提案廢除陪審制，改採由職業法官與平民所組成之參審法庭。

英國和愛爾蘭則加入當事人國比利時，對上揭 Taxquet 案的判決，共同向歐洲人權法院的大法庭（Grand Chamber）請求複查[26]。大法庭維持原判決見解，即：本案在陪審法庭，法官對陪審團所提的問題，未能使聲請人（即 Taxquet）明白，在法庭審理中，哪些證據與哪些事實情況，最終使得陪審團那樣回答問題而得到結論。不過就當事人國應如何改善一事，大法庭則表示：判例法並未要求陪審團對其裁決給理由，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也未排除由陪審團審判，即使裁決未附理由。大法庭重申：受公平審判之原則須滿足，被告和社會公眾能「瞭解」陪審團所給的裁決，這是免於專斷的真正保障，而這種「瞭解」可以用各種方式達成；在職業法官審理的程序，被告對其受有罪判決的瞭解，主要是來自判決所給的理由；至於在陪審團審判，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要求的是有足夠的保障，可以避免任何專斷的危險；這種程序保障可以包括，例如審判長法官就相關法律問題和援引之證據等給陪審員的指引，及法官對陪審員所提具體明確的問題，形成一個架構，以之作為裁決的基礎，或充分彌補陪審團未給理由的缺憾[27]。歐洲人權法院的法庭判決短期內對傳統的陪審制造成傷害，然大法庭的見解又似乎把這事情平息下來，英國和愛爾蘭可以如同以往般，繼續施行其陪審團審判。但事實上，對陪審團在法官總結法庭辯論的指引下所作成之一般裁決，歐洲人權法院並沒有出具保證書[28]。

肆 英國

陪審制度的母國英國正用一種不同的方法來邊緣化她的陪審制度，英國沒有成文憲法，陪審制度只是歷史的產物，隨著國會的意志做改變。因此反對陪審制的力量並不是來自法律界，主要是來自立法者。當因為案件量增加及花費過多，國會即以立法將部分刑事審判，從陪審團移轉至法院[29]。在討論英國國會如何以立法來削減刑事陪審團審判時，需先介紹英國獨有的犯罪三分法。

依事物管轄，刑事案件的初審法院有治安法院（magistrates' court）[30] 和皇冠法院（Crown Court）[31]。而刑事犯罪依審判方式可分為三類，分別是簡易犯罪（summary offences）、可訴犯罪（indictable only offences）和兩可犯罪（triable either way offences）[32]。簡易犯罪係輕微犯罪（minor offences），例如普通傷害、違反交通法規等，由治安法院依簡易審判程序審理。可訴犯罪係重罪（serious offences），例如謀殺、強制性交等，這類案件由皇冠法院依起訴審判程序審理[33]，被告不認罪時，須召集陪審團審理[34]。至兩可犯罪是一些介乎可訴罪行和簡易罪行的犯罪，例如詐欺、竊盜、毀損、重婚、與未滿 16 歲之人為性行為等。這類案件先由治安法院初審，決定案件由治安法院或皇冠法院審理（the mode of trial decision），如認為案情嚴重，治安法官可選擇「婉拒司法權」（decline jurisdiction），而以裁定將案件移送皇冠法院，由皇冠法院依起訴審判程序審理，同可訴犯罪一樣，於被告不認罪時，才召集陪審團審理；如認應自行審理，則由治安法院依簡易審判程序審理[35]，如判決有罪，須交由皇冠法院進行量刑。

時至 20 世紀下半葉，陪審已逐漸地被認為是過度浪費金錢和時間，是不合適的過時制度，它只是製造機會讓職業犯罪者剝削大量的公共資源[36]。英國內政部（Home Office）曾估計，治安法院審理一件起訴案件，平均花費 750 英鎊，而皇冠法院陪審團審理一件案件，平均則要花費 17550 英鎊[37]。另外，治安法院開庭一天花費 900 英鎊，皇冠法院開庭一天則要花費 3000 英鎊[38]。因此立法者採取措施限制刑事案件進入皇冠法院初審的案量，又以量刑折扣方式鼓勵被告儘早認罪，避免皇冠法院初審案件落入陪審團審判[39]。前者，英國國會持續透過立法方式，將某些可訴犯罪降級為兩可犯罪，或將兩可犯罪降等為簡易犯罪，逐步地削減陪審團審判的範圍和權力。早年 1977 年的刑法（the Criminal Law Act 1977）規定，只有交通違規、搭火車逃票、（妓女）拉客等公共秩序犯罪，以及因犯罪而受害之金額在 200 英鎊以下之輕微案件，不行陪審團審判[40]，範圍其實很小。1988 年刑法（Criminal Justice Act 1988）將簡易犯罪的範疇擴大，包括普通竊盜、傷害等罪，而且取消了犯罪而受害之金額在 200 英鎊以下之限制，因而增加了治安法院的審判範圍。而且本來依照法律規定，治安法院審理刑事案件所判處刑罰，有期徒刑部分不能超過 6 個月，罰金部分不得逾 5000 英鎊，如係數罪併罰案件，有期徒刑部分不能超過 1 年，罰金部分每罪不得逾 5000 英鎊。1988 年刑法，治安法院審理刑事案件所判處刑罰，有期徒刑部分不能超過 3 年，罰金部分的限制則取消[41]。另外於更早之前，則已增加兩可犯罪的範圍，有 30 種主要的犯罪，800 多項各式罪名，包括強暴、恐嚇、加重竊盜、未危及他人生命的縱火、竊車肇事並致人於死等，都入列兩可犯罪[42]。

英國 2003 年刑事審判法（Criminal Justice Act 2003），將陪審團審判進一步加以限制。這個法案引進了一個全新的概念，即皇冠法院依起訴程序的審理（trial on indictment），可以不要陪審團。新法規定兩種情形不適用陪審團，而由法官自行審判[43]。其一是，對於重大的詐欺案件，另一是對陪審員的不正當干預（賄賂、脅迫等）的案件，這些案件得由檢察官聲請，經法院許可後，不進行陪審團審理[44]。陪審員有沒有能力審理複雜的刑事案件，特別是重大的詐欺案件，向來備受質疑。新法將重大詐欺案件移由法官審理的理由即是，因為陪審員常常因不懂複雜的證據而將被告裁決無罪[45]。至於被認為存在對陪審員的不正當干預，包括對陪審員或其家屬、朋友等有恐嚇、脅迫、傷害、賄賂等情形者，該法規定：法官如認為陪審團存在受不正當干預的現實危險（a real and present danger of jury tampering），基於司法利益（interests of justice）的考量，法官得解散陪審團，由職業法官接手審判，或命令不用陪審團，由職業法官重新審判[46]。這是幾世紀以來第一次發生，在刑事審判，由職業法官篡奪傳統的陪審團，更重要的，這個立法象徵了陪審可被替代的趨勢[47]。

（下期待續）

（作者為臺灣高等法院法官、紐約大學法學院亞美法研究所訪問學者）

註釋

22. 本案共有 8 名被告，被訴共犯殺人等 8 項罪名。
23. Taxquet v. Belgium, App. No. 926/05, (Eur. Ct. H.R., Jan. 13, 2009).
24. Thaman, *supra* note 17, at 613, 626, 628-65.
25. No.60 HR Judgement, 09.06.12, HR-2009-01192-P, (case no. 2009/397), criminal appeal against judgement.
26. 歐洲人權法院有 5 個法庭（Chamber），每一個庭都有 1 位庭長和 6 位法官。另外有由 17 個法官組成的大法庭（Grand Chamber），其成員包含了院長、副院長和其他輪流選出的法官。Taxquet 案是由歐洲人權法院第 2 法庭審理。
27. Taxquet v. Belgium (2012) 54 EHRR 26 (GC).
28. Paul Roberts, *Does Article 6 of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Require Reasoned Verdicts in Criminal Trials?* 11(2) Human Rights Law Review 213-235 (2011).
29. John Hostettler, the Criminal Jury Old and New: Jury Power from Early Times to the Present Day 109-22, 131 (2004).
30. 治安法院是刑事基層法院，設置在每個司法管轄區，由一名職業治安法官（stipendiary magistrate）和兩名或多名非職業治安法官（lay magistrate）組成。
31. 皇冠法院亦稱刑事法院，分為六個巡迴區，在整個英格蘭和威爾斯的主要城市定期開庭。皇冠法院有初級和上訴之審判權，對以公訴書（indictment）提起公訴依公訴程序進行的刑事案件有一審的管轄權，並受理治安法庭的上訴案件以及移送量刑案件。
32. The Criminal Justice Act 1988, s. 35(9).
33. 惟可訴罪案件在皇冠法院進行審判之前，都要經過由治安法院之預審程序（committal for trial），以確定控訴一方是否有充分的指控證據，案件是否有必要移送皇冠法院進行法庭審判，治安法官得裁定撤銷案件或移送皇冠法院審判。
34. The Supreme Court Act 1981, s. 8, as amended by the Court Act 2003. 如被告為認罪答辯，法院於事實摘要完畢和聽取減免刑責事由後，即作量刑。
35. 被告亦得主張接受陪審團審判的權利，而由皇冠法院進行審理，但實務上，絕大部分的被告都同意由治安法院審判。
36. Sally Lioyd-Bostock and Cheryl Thomas, *The Continuing Decline of the English Jury*, in World Jury Systems 53 (Neil Vidmar ed.) Oxford Scholarship Online (2010).
37. *The Cost of Criminal Justice*, Home Office Research, Development and Statistics Directorate, Research Findings No. 103 (1999).
38. Rob Cooper, *Trial by jury faces axe in up to 70,000 cases per year to cut costs*, Daily Mail (16 January 2012), http://www.dailymail.co.uk/news/article-2087212/Trial-jury-faces-axe-thousands-cases-courts-try-cut-costs.html.
39. 以這種方式，不但毋需進入審判，且可限制上訴，被告只能在 (1) 上訴人沒有理解指控的性質或者不是有意要承認有罪；或 (2) 根據他所承認的事實，在法律上他不可能被定所指控的罪之情形時，才能提出上訴，而這兩種情形在司法實務是極其少見的。
40. The Criminal Law Act 1977, ss. 15, 22 (schedule 4). 事實上這個法案剝奪了公共秩序犯罪，及犯罪受害金額在 200 英鎊以下輕微案件，被告受陪審團審判之權利。
41. The Criminal Justice Act 1988, ss. 37-39.
42. The Magistrates' Court Act 1980.
43. The Criminal Justice Act 2003, Part 7 Trials on indictment without a jury.
44. The Criminal Justice Act 2003, s. 43, Applications by prosecution for certain fraud cases to be conducted without a jury; 不過這個條文引起很大爭議，於 2012 年 5 月 1 日被廢止，The Protection of Freedoms Act 2012, s. 113.
45. Lioyd-Bostock, *supra* note 35, at 67-8.
46. The Criminal Justice Act 2003, s. 44. Application by prosecution for trial to be conducted without a jury where danger of jury tampering.
47. John Jackson, Modes of Trial: Shifting the Balance towards the Professional Judge 283-305, Farnham Surrey : Ashgate Publishing (2009).

法律網 ank.com.tw 裁判書 全新檢索功能 全文內容、裁判案由、裁判主文 裁判法官、裁判法院、裁判日期、相關法條 資源資訊 專線 509-3536 WEEKLY 周刊 全年52期 定價400元 訂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